

國立政治大學第 61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林月雲 邊泰明 周麗芳 樓永堅
陳樹衡(任怡心代) 王傳達 許淑芳 劉吉軒 陳超明 楊亨利
鄭端耀 嚴震生 蔡增家 張雅君 游清鑫(鄭夙芬代) 簡楚瑛
李有仁 蔡金火 王清樞 王文顏 林啟屏(王文顏代) 唐啟華
汪文聖 王梅玲 蔡彥仁 薛化元 張上冠 陳良弼 顏乃欣
姜志銘 李蔡彥 廖瑞銘 高永光 關秉寅 冷則剛(張詠雯代)
徐世榮 林其昂 孫本初 呂寶靜 李西潭 趙竹成 黃仁德
王惠玲(林其昂代) 賴宗裕 郭明政 方嘉麟 蘇瓜藤(郭炳伸代)
郭炳伸 廖四郎(劉淑芳代) 劉惠美 郭更生 譙家蘭 管郁君
張元晨 王儷玲(王正偉代) 吳豐祥 黃秉德 馮震宇(王偉霖代)
于乃明 賴惠玲 利傳田 陳美芬 黃瓊之 蘇文郎 曾天富
彭世綱(曾蘭雅代) 阮若缺 鍾蔚文 蘇 蘅 游本寬 陳文玲
關尚仁 姜家雄 邱坤玄 林永芳 詹志禹 余民寧 陳幼慧
張鋤非 連國洲 賴建寰(鄭中睿代)
列席：楊蓓琳 楊永方 沈維華 葉玲鈺 李素菽 徐玉珊 李德惠
請假：湯志民 陳惠馨
缺席：陳芳明 郭 貞 李英明 吳政達 劉勝驥 羅 羿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翡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97 年 12 月 3 日第 617 次行政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97 年 12 月 3 日第 617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九條
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00119 號函及國立

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配合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文字後同意備查，爰請同意修正本辦法第九條。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97年12月24日以政研發字第0970015048號函發布修正條文在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辦法」第十一、十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97年10月14日台高(三)字第0970200119號函，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辦法」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配合修改「由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之文字後同意備查，爰請同意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及十二條。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97年12月25日以政研發字第0970015151號函發文公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定」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現行「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定」第4條規定略以：

本校統籌行政管理費運用範圍如次：

1. 百分之五為一般性獎助學金，供本校全體學生申請。其支用分配要點由學生事務處訂定之。
2. 百分之五為一般性研究補助費，供本校全體教師申請研究補助之用。
3. 百分之十三為一般性統籌款，由本校統籌運用。

二、查在職專班統籌獎助學金5%部分，截至97年10月14日止，結餘數3,134萬7,070元。另各在職專班在其各系所經營之77%內，已分別列支獎助學金(95年度支出1,578萬7,906元、96年度支出1,866萬2,055元、97年度截至9月11日止支出836萬6,677元)，均已占當年度收入5%以上，實不宜再重複提列；且學校校務基金歷

年平均編有 1.6 億元左右之獎學金，應足以支應獎助學金支出。爰建議將 5% 一般性獎助學金部分，併入一般性統籌款，由學校統籌運用。

三、另查在職專班統籌一般性研究補助 5% 部分，截至 97 年 10 月 14 日止，結餘數 2,601 萬 6,237 元。

四、復查 97 年度簽准由在職專班--學校一般性統籌款支應之各項研究補助費共計 1,100 萬元（含實支數 488 萬 8,361 元及尚須支用數 611 萬 1,639 元）。

五、綜上，為提升各專班行政管理費支用效能，擬修訂第 4 條條文，將本校統籌行政管理費運用範圍中 5% 之一般性獎助學金及 5% 之研究補助費併入一般性統籌款，並保留原支用項目，僅取消百分比率之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8 年 1 月 8 日以政會字第 0980000264 號函發布在案。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轉系規則」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本校學則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碩士班學生得申請轉所」已完成修訂。

二、配合前項，擬修正「本校學生轉系規則」第 7 條，刪除第 3 項條文「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之規定，以符本校學則第 40 條之 1 之原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7 年 12 月 30 日以政教字第 0970015336 號函公告週知。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第二專長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第二專長實施辦法有關學生修習資格、學分採證、與證書發放等規定內容已整併至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中，故擬廢止「第二專長實施辦法」。

決議：通過廢止本校「第二專長實施辦法」。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8 年 1 月 9 日以政教字第 0980000339 號函公告週知。

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執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校發會決議，校務發展研究計畫應對學校行政提出具體可行之報告書；成果報告並應提供電子檔上網納入典藏。
- 二、旨揭辦法修正案業提經 97 年 11 月 12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8 年 1 月 5 日以政教字第 0980000006 號函公告週知，並上網更新。

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與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法鼓人文講座」設置合約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為提升學生人文關懷精神，深耕倫理教育，豐富本校通識課程，擬與旨揭基金會合作於本校每學年開設一門「法鼓人文講座」之通識課程，聘請海內外知名學者擔任講座，講題以「世界諸大文明或宗教之對話與融合」或「東亞文化傳統中人文精神或身心關係」為主。

決議：

- 一、同意本校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共同設置講座。（贊成：52 票；反對：1 票）
- 二、有關講座之開設形式，經表決結果，同意以一系列演講辦理者（贊成：38 票；反對：0 票）；以一系列演講搭配通識課程辦理者（贊成：28 票；反對：6 票），請依此結果與該基金會再行磋商，提下次會議確認。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與該基金會協商重擬合約書內容，並提請本（618）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前經提97.10.1第615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付委。請蘇瓜藤院長、郭明政主任、李酉潭所長、曾天富主任、人事室王傳達主任組成專案小組，請蘇瓜藤代表召集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經邀請蘇院長等5位代表於本(97)年10月20日開會討論後，決議修改辦法，主要修正重點，係將副院長之設置，改以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總數、所屬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人數暨學生總數作為設置基準。
- 三、本案並請李所長酉潭於會中代為報告說明。
- 四、本案如獲通過，本校「組織規程」將配合修正，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修正情形如下：
 - (一) 第一條「本校」修正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二) 第三條：
 1. 刪除第二項及第五項。
 2. 第三項項次調整為第二項並修正為「學院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報請校長核定：33票；報請行政會議通過：6票)
 3. 第四項保留副院長總數為3人之限制，其項次調整為第三項。(贊成：26票；反對：0票)
 - (三) 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為「除依第三條第一項設置之副院長外，其餘副院長之主管津貼由各學院自行籌措經費支付。」

附帶決議：系所是否得設置副主管，涉及學院發展理念為何，宜再整體考量，請人事室另行專案研議。

執行情形：本辦法俟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再行發布。另系所是否得設置副主管，除涉及學院發展理念外，亦牽涉學校經費及整體發展，擬俟有需要時再另外研議。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鼓勵舊制講師助教進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舊制講師、助教教學、研究水準，暢通升遷管道，爰擬具本校鼓勵舊制講師助教進修辦法(草案)，並組成專案小組於97年10月31日研商完竣。
- 二、本辦法(草案)主要內容摘述如次：
 - (一) 適用對象：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86年3月21日前進用之舊制

講師、助教。(第 2 條)

(二) 進修範圍：以修讀博士學位為限。(第 3 條)

(三) 進修年限：鼓勵期間以 3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1 年。(第 4 條)

(四) 進修種類：分國外進修與國內進修。(第 4 條)

(五) 鼓勵方式：

1. 得申請 1 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其餘時間辦理留職停薪。(第 5 條)

2. 國內進修未辦理留職停薪者，每週給予八小時公假，講師並應每週減授 4 小時。(第 6 條)

3. 名額不受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之限制。(第 9 條)

4. 本辦法公布實施前已在博士班進修之人員，亦得適用。(第 14 條)

(六) 經費補助：國內進修者，視經費給予學分費及學雜費半額補助，補助期限為四年。(第 7 條)

(七) 升等規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函釋規定，明定依本辦法進修取得學位升等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之標準。(第 10、11 條)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列入本(第 618)次會議議程。

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聘請訪問學人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為鼓勵本校校級研究中心邀請訪問學人從事學術交流，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強化研究成果價值與影響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草案經教務長於 97.10.17 及 11.25 邀請研發長及各中心主任共同討論研訂完成。

三、草案條文共 8 條，主要內容包括：適用本辦法之校級研究中心應符合之條件、本校提供之補助、訪問學人之甄選、應具條件及相關權益之規範等。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情形如下：

(一) 第一條刪除「到校」二字。

(二)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教師」修正為「教學人員」。

(三) 第四條第二項刪除「不逾」二字。

(四)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1. 經表決結果本款不予刪除。(贊成刪除 7 票，反對刪除 12 票)
2. 經就「刪除『教學特優教師獎』及『傑出服務教師獎』」付諸表決」結果，贊成 12 票，反對 12 票，主席裁決維持原案。

(五) 第六條第三項後段，修正為「其服務義務期限應與其擔任校內訪問學人期間相同」。

執行情形：業於 97 年 12 月 29 日以政人字第 0970015222 號函發布在案。

第十一案

提案人：張鋤非

提案連署人：連國洲、關秉寅、李蔡彥

案由：擬修正本校「助教休假要點」第三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已於 615 次行政會議通過，其中有關休假天數規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依服務年資最高可享有每年三十天之休假天數。
- 二、目前本校各類行政同仁中，唯有助教同仁休假天數最高僅有十四天，實有調整必要。
- 三、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本規則於下列人員準用之：一、各級公立學校校長。二、各級學校依法聘任編制內專任人員。三、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是以，本校「助教休假要點」第三點有關休假天數部分，應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天數予以調整。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列入本(第 618)次會議議程。

三、主席報告：

今天是開學後第一次會議，首先謝謝所有行政主管在 2 月 18、19 日共同參與百年政大共識營，在兩天的活動裡，大家提供相當多寶貴意見，也形成相當多共識，共識營所形成的十個校務重點議題，將請相關單位進一步研議，並於日後邀請各位進行討論。

開學後學務處陸續收到同學請求協助的案件，因大環境的關係，同學在心理上需要諮商或是其他協助的特殊案例明顯增多，所以特別拜託所有系所主管多加關心自己系上的同學。在開學不到兩週內，已經接獲幾個不太好的消息，需要大家共同關心，共同處理。

另外，今日提案不少，請大家同意兩案臨時動議提前討論。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64~106 頁)

五、第 617 次行政會議代表詢問專案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及書面發言事項回復分辦表：(請參閱議程第 107~108 頁)

六、專案報告：請學務處進行「全人發展與自我管理系統」之專題報告。(請參閱現場發送資料第 2~26 頁)。

七、法規委員會報告

案由：教務處提擬修正本校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轉學生「招生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茲因本校招生法規之上位法規為「大學法」，經修正後條次有所調整，本校亦配合修正各項考試招生辦法第一條之法源依據條次。

決議：同意備查(備查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四，第 17~24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與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法鼓人文講座」設置合約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草案前經提第 617 次行政會議決議：「一、同意本校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共同設置講座(贊成：52 票；反對：1 票)。二、有關講座之開設形式，經表決結果，同意以一系列演講辦理者(贊成：38 票；反對：0 票)；以一系列演講搭配通識課程辦理者(贊成：28 票；反對：6 票)，請依此結果與該基金會再行磋商，提下次會議確認」。

二、經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協商，合約書修正內容如下：

(一)「法鼓人文講座」擬採一系列公開演講方式辦理(第一條)，本校並得邀請校內之專任教師開設與講座主題相關之通識課程(第二條)。

(二)刪除原第七條「同一學者一年內應聘擔任一校講座為原則」之規

定。

(三)增列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每年負擔之經費額度限制(第九條)。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55 票；反對：0)(通過之合約書如紀錄附件五，第 25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宿舍管理手冊」經行政院於 96 年 1 月 15 日以院授人住字第 0960300734 號函修正公布，由於本校現行條文部分文字與該上位法規有所不同，經提本校第 135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討論後決議修正。
- 二、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7 日台總(一)字第 0970208166 號函訂定「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內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原則」，本辦法亦應作適當之配合修正。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55 票；反對：0)(通過之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六～七，第 26～33 頁)
- 二、第四條第一項後段「得分配乙、丙等單房間職務宿舍」，修正為「得申請分配乙、丙等單房間職務宿舍」。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薪傳學生助學金係自 92 年起於學術發展基金會設專戶發給，並依校長核定之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相關事宜。嗣因本助學金改設於校務基金專戶管理，97 年 11 月 21 日經簽請校長核示：「本基金改置校務基金下，辦法應送行政會議通過較妥適。」爰依原設置辦法擬定本辦法草案。
- 二、依 97 年 10 月 28 日本校薪傳學生助學金評審委員會附帶決議，擬修正原「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業經納入旨揭草案中。

三、本辦法經審議通過後擬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原辦法停止適用，惟 97 學年度業經本委員會核定得獎同學(含歷年續領者)仍依原辦法續領至畢業為止。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56 票；反對：0) (經學務處確認之草案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八～九，第 34～39 頁)

二、修正情形如下：

(一) 第一條修正為「…為濟助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校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第二條前段修正為「薪傳學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三) 第三條修正為「本助學金所募得收入存入本校 401 專戶，專款專用。」

(四)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請重新整理合併內容重複之文字，分別就助學對象、補助金額及續領限制擬訂條文，其中補助金額授權審查委員會視助學對象家庭實際狀況核定，惟以五萬元為上限。

(五) 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為「…簽請校長核可後核發。」

三、請學務處整理全案文字後，提下次(619)會議確認。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 97 年 11 月 14 日導師績效獎勵審查委員會議附帶討論決議：「審查委員授權學務處修訂本要點」。

二、審查委員所提修訂意見略以：

(一) 審查委員人數精簡：

為減輕三長參與會議之負擔，委員建議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校務考核委員會召集人、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教師代表四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共同組成之，成員由原來 12 人精簡為 9 人。

(二) 教學單位評選方式：

基於院、系(所)資源不同，將以往院、系(所)共同評選之方式修訂為院與系(所)分開評選，由九院互相評比；由於學

院獎勵方式意見分歧，謹研議 A、B 二案，敬請採擇。

A 案：評選表現優良之學院，發給獎勵經費五萬元，曾接受本項表揚之學院，次年不得再參加遴選。

B 案：評選表現績優之學院頒發獎狀乙紙。

決議：

- 一、第七點教學單位之獎勵方式經表決採 A 案(A 案：30 票，B 案 1 票)。
- 二、其他修正條文照案通過。(贊成：48 票；反對：0)(通過之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十一，第 40～44 頁)

第五案(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係依各系(所)碩士班學生總人數之三倍，及博士班學生總人數之四倍比例分配至各學院，再由各院分配至各所；經詢問各院，分配至各所之研究生助學金預算並未再區分博、碩士班，而是共同使用。
- 二、各院博士助學工讀人數不一，若每位均按貳萬伍仟元核給，將排擠碩士班助學金預算，97 年度博士班助學工讀人次及可能增加之助學金預算一覽表如下：

學院	博士班助學 工讀人次	可能增加之助學金預算 (元)
文學院	81	810,000
社科院	97	970,000
商學院	188	1,880,000
傳播學院	17	170,000
外語學院	15	150,000
法學院	8	80,000
理學院	27	270,000
國際事務學院	27	270,000
教育學院	20	200,000
合計	480	4,800,000

註：每 1 人次增加 10,000 元之預算。

- 三、本案若通過，建議各院在每月博士生工讀金限額(貳萬伍仟元)內，視實際狀況核給。

決議：修正通過，博士班助學金額每月不得超過二萬元。(贊成：29 票；反對：5 票)(通過之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二～十三，第 45～47 頁)

第六案(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招生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所申請之「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已通過教育部認證審查，將於 98 學年度開班。
- 二、擬依據「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之規定，訂定本校「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43 票；反對：0)(經圖檔所確認之草案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四～十五，第 48～52 頁)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末句，修正為「並符合各專班所訂工作年資及其他相關條件者。」
 - (二)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筆試所占比例修正為百分之二十至六十；第二款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所占比例相對修正為百分之四十至八十。
 - (三)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數位學習課程均經報教育部…」，修正為「數位學習課程均應報經教育部…」；第三款末句「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前增列「應」字。

第七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鼓勵舊制講師助教進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舊制講師、助教教學、研究水準，暢通升遷管道，爰擬具本校鼓勵舊制講師助教進修辦法(草案)，並組成專案小組於 97 年 10 月 31 日研商完竣。
- 二、本辦法(草案)主要內容摘述如次：

- (一)適用對象：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86 年 3 月 21 日前進用之舊制講師、助教。(第 2 條)
- (二)進修範圍：以修讀博士學位為限。(第 3 條)
- (三)進修年限：鼓勵期間以 3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1 年。(第 4 條)
- (四)進修種類：分國外進修與國內進修。(第 4 條)
- (五)鼓勵方式：
 - 1. 得申請 1 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其餘時間辦理留職停薪。(第 5 條)
 - 2. 國內進修未辦理留職停薪者，每週給予八小時公假，講師並應每週減授 4 小時。(第 6 條)
 - 3. 名額不受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之限制。(第 9 條)
 - 4. 本辦法公布實施前已在博士班進修之人員，亦得適用。(第 14 條)
- (六)經費補助：國內進修者，視經費給予學分費及學雜費半額補助，補助期限為四年。(第 7 條)
- (七)升等規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函釋規定，明定依本辦法進修取得學位升等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之標準。(第 10、11 條)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32 票；反對：1 票)(經人事室確認之草案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六～十七，第 53～55 頁)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 第五條「…得申請留職留薪」之前增加「經審查通過後」等字。
 - (二) 第九條請本諸不影響各系所其他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及借調名額之意旨，再斟酌文字。
 - (三) 第十條修正為「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規定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申請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三、請人事室整理全案文字後，提下次(619)會議確認。

第 八 案 (原 第 六 案)

提案人：張鋤非

提案連署人：連國洲、關秉寅、李蔡彥

案由：擬修正本校「助教休假要點」第三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已於第 615 次行政會議通過，其中有關休假天數規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依服務年資最高可享有每年三十天之休假天數。
- 二、目前本校各類行政同仁中，唯有助教同仁休假天數最高僅有十四天，實有調整必要。
- 三、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本規則於下列人員準用之：一、各級公立學校校長。二、各級學校依法聘任編制內專任人員。三、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是以，本校「助教休假要點」第三點有關休假天數部分，應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天數予以調整。

決議：

- 一、本案同意提案人撤回。
- 二、助教休假事項仍俟實施滿三年後，整體檢討全校休假情況時再一併考量。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及「轉學生招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二) 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	18~20
(三)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21~22
(四) 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	23~24
(五) 本校與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法鼓人文講座」設置合約書	25
(六) 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6~29
(七) 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辦法」	30~33
(八) 本校「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草案)	34~37
(九) 本校「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	38~39
(十) 本校「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40~42
(十一) 本校「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	43~44
(十二)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十三)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	46~47
(十四) 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招生辦法」(草案)	48~50
(十五) 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招生辦法」	51~52
(十六) 本校「鼓勵舊制講師助教進修辦法」(草案)	53~54
(十七) 本校「鼓勵舊制講師助教進修辦法」	55

國立政治大學博、碩士班招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 <u>第二十四條</u> 暨其施行細則 <u>第十九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 <u>第二十二條</u> 暨其施行細則 <u>第十八條</u> 規定訂定之。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 <u>第二十四條</u> 暨其施行細則 <u>第十九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 <u>第二十二條</u> 暨其施行細則 <u>第十八條</u> 規定訂定之。	

國立政治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 <u>第二十四條</u> 暨其施行細則 <u>第十九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 <u>第二十二條</u> 暨其施行細則 <u>第十八條</u> 規定訂定之。	

國立政治大學博、碩士班招生辦法

民國83年10月26日第529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11月14日台(83)高字第061170號函核備
 民國87年12月9日第5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民國88年9月22日第5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88年10月27日第5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第13條條文
 教育部88年11月16日台(88)高(一)字第88143657號函核備
 民國89年10月4日第5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條文
 教育部89年10月26日台(89)高(一)字第89134577號函核備
 民國90年11月7日第5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11月21日台(90)高(一)字第90165160號函核備
 民國98年3月4日第6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設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博、碩士班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 第四條 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訂定原則如下:
- 一、各系所之招生名額,由教務處彙整,於招生前納入學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其名額包含一般生、在職生及甄試生。
 - 二、各系所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與在職生之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其缺額可否流用等項,分別明訂於招生簡章內。但在職生錄取標準與一般生相同時,其招生名額得與一般生名額合併訂定之。
 - 三、各系所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各組之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缺額可否流用等項,應分別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 四、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依「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博、碩士班招生之報考資格除依「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者外,得由各系所自訂相關畢業科系及在職生相關工作年資為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 各系所得視需要辦理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其申請條件由各系所自訂。
- 第六條 博、碩士班招生考試日期如下:
- 一、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訂於每年四月開始舉行為原則,六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
 - 二、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訂於每年五月開始舉行為原則,七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

三、博、碩士班甄試招生訂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月間舉行為原則，一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

第七條 博、碩士班招生考試方式如下：

一、博、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得採下列一項或一項以上方式進行：

- 1、筆試：筆試科目以六科為限。
- 2、口試。
- 3、書面審查。
- 4、其他考試方式。

二、博、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之甄試項目由各系所自訂。

三、博、碩士班招生之考(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系所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四、各系所招生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全程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第八條 博、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甄試生得列備取生，若仍有缺額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之。

三、各系所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四、各系所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五、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第九條 博、碩士班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定。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一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第十二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

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第十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應依「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其招生辦法另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民國90年12月12日本校第57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1年1月21日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91010503號函
民國98年3月4日第6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之訂定原則如下：
一、專班之招生名額，於招生前納入學校當年度招生總量，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二、每班(組)人數最高不超過三十人，但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報考資格：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在職生，並符合各專班所訂工作年資及其它相關條件者。
-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以單獨辦理為原則。
-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方式如下：
一、甄試項目：
1、筆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以專業實務科目為主，並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
2、書面審查及(或)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包括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等項。
二、各專班之筆試科目、各甄試項目之評分方式及各項目所占成績比例，均由各專班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三、各專班招生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全程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各專班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三、各專班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專班(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定。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一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第十二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

民國90年12月12日本校第57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1年5月2日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91060809號函核備第一條

民國94年10月5日本校第5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民國94年11月3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40147153號函核備第五條

民國98年3月4日第6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項招生之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分別明訂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三條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學系主管兼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 第四條 轉學生招生名額之訂定原則如下：
- 一、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二、各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各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
 - 三、各學系學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各組之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缺額可否流用等項，應分別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 四、各學系之招生名額，由教務處彙整，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 第五條 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如下：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與操性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本校得另訂相關報

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第六條 本項招生考試日期訂於每年七月開始舉行為原則，八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

第七條 本項招生考試以筆試為之，筆試科目數以二至四科為原則，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各科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學系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八條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各系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學系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三、各學系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系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之。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第九條 本招生考試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遇有其他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定。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一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第十二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第十四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國立政治大學

法鼓人文講座設置合約書
(草案)

甲方：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乙方須於本合約有效期限內，聘請海內外知名學者專家，以「法鼓人文講座」為名，辦理系列演講，採公開方式，乙方應於講座舉辦前作適度之公告。

第二條 配合講座之舉辦，乙方得邀請校內之專任教師開設與講座主題相關之通識課程。

第三條 為增加講座效果，講座之影音光碟和演講紀錄應置於甲乙雙方網路，公開點閱。

第四條 講座之演講紀錄經整理後由甲方出版，並於出版品之適當處所註明：「本講座由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與國立政治大學共同設置」字樣。

第五條 講座可就下列範圍，自行決定講題：

- 一、世界人文社會思想新趨勢。
- 二、華人世界人文社會思想新趨勢。
- 三、心運動與人文社會思想新趨勢。
- 四、心運動之實踐與評估探討。

第六條 第一條所謂「海內外知名學者」，包括設置講座之學校及其他海內外知名學者。

第七條 本合約期滿前兩個月，如經甲乙雙方同意得續約。

第八條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協商修訂或補充合約內容。

第九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講座之設置經費由甲乙雙方另行協商，惟甲方負擔之經費每年不超過新台幣六十萬元整。

第十條 本合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甲方：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代表人：

乙方：國立政治大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月 日

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宿舍分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u>兩種，供本校編制員額內教職員工借住，<u>服務滿3年之約用人員如因職務需要，得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u>。</p> <p><u>單房間職務宿舍</u>僅供未婚或已婚單身赴職者獨居借用。</p> <p><u>多房間職務宿舍</u>係供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人員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住。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以借用一戶為限。</p>	<p>第二條 宿舍分單身宿舍與職務宿舍兩種，供本校編制員額內教職員工借住。</p> <p>單身宿舍僅供獨居，單身含未婚、已婚且單身赴職者。</p> <p>職務宿舍係供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人員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住。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以借用一戶為限。</p>	<p>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宿舍管理手冊」規定，將單身宿舍與職務宿舍修正為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並將約用人員納入單房間分配對象。</p>
<p>第三條 <u>單房間職務宿舍</u>區分如下：</p> <p>一、甲等宿舍為兩房一浴室套房。</p> <p>二、乙等宿舍為<u>一房一浴室套房</u></p> <p>三、丙等宿舍為無浴室單間房。</p> <p><u>多房間</u>職務宿舍區分如下：</p> <p>一、甲等宿舍為27坪以上。</p> <p>二、乙等宿舍為22坪以上，未滿27坪者。</p> <p>三、丙等宿舍為21坪以下。</p>	<p>第三條 單身宿舍區分如下：</p> <p>一、甲等宿舍為兩房一浴室套房。</p> <p>二、乙等宿舍分兩種： (一)兩房無浴室。 (二)一房一浴室套房。</p> <p>三、丙等宿舍為無浴室單間房。</p> <p>職務宿舍區分如下：</p> <p>一、甲等宿舍為27坪以上。</p> <p>二、乙等宿舍為22坪以上，未滿27坪者。</p> <p>三、丙等宿舍為21坪以下。</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簡任級行</p>	<p>第四條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簡任級行</p>	<p>文字修正，並將「約用</p>

<p>政人員得申請分配甲等或乙等<u>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u>。講師、組長、編審、訓導人員等相當職級人員得申請分配乙等或丙等<u>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u>。助教及組員以下職等人員得申請分配丙等<u>多房間或乙、丙等單房間職務宿舍</u>。約用人員因職務需要，得申請分配乙、丙等單房間職務宿舍。</p> <p>前項申請應於申請期限內擇一<u>種類及等級</u>登記。</p>	<p>政人員得申請分配甲等或乙等宿舍。講師、組長、編審、訓導人員等相當職級人員得申請分配乙等或丙等宿舍。助教及組員以下職等人員得申請分配丙等宿舍。助教及組員以下職級人員亦得申請分配乙等單身宿舍。<u>申請期限內即應聲明申請種類</u>。</p> <p>前項申請應於申請期限內擇一等級登記。</p>	<p>人員」納入申請單房間宿舍對象。</p>
<p>第五條 在本校任職期間，<u>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u>借住以一次為限，期限為五年。</p> <p>宿舍借住之期限，自簽定借住契約書日起算。</p> <p>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借住者，依原有規定辦理。</p> <p><u>申請人員</u>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住宿舍：</p> <p>一、經政府輔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p> <p>二、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構）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者。</p> <p>本辦法所稱「一次為限」，係以單次計算，連續居住期滿五年為限。如因公務或非自願性因素，依規定提前交回宿舍者，其所騰餘</p>	<p>第五條 在本校任職期間，宿舍（職務或單身）借住以一次為限，期限為五年。</p> <p>宿舍借住之期限，自簽定借住契約書日起算。</p> <p>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借住者，依原有規定辦理。</p> <p>本校編制員額內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住宿舍：</p> <p>一、經政府輔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p> <p>二、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構）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者。</p> <p>本辦法所稱「一次為限」，係以單次計算，連續居住期滿五年為限。如因公務或非自願性因素，依規定提前交回宿舍者，其所騰餘</p>	<p>文字修正</p>

<p>借住期日，得重新申請借住宿舍。</p>	<p>借住期日，得重新申請借住宿舍。</p>	
<p>第六條 宿舍分配採積點方式，其標準如左： 一、<u>俸點(額)</u>滿10元計1點，滿5元計0.5點。 二、校內年資滿第1年以6點計，自第2年起每滿1年加3點。</p>	<p>第六條 宿舍分配採積點方式，其標準如左： 一、底薪滿10元計1點，滿5元計0.5點。 二、校內年資滿第1年以6點計，自第2年起每滿1年加3點。</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之一 <u>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u>均按宿舍現狀借住，其有修繕必要者，經事務管理單位檢查後，就宿舍基本設備部份，於新台幣3萬元修繕額度內給予修繕。 借用人如申請自費修繕宿舍，應檢具修繕費收據或發票，經事務管理單位查驗確實後，於新台幣3萬元修繕額度內，檢據核銷。遷出時，應維持現狀，並不得要求補償。 本條款規定修繕事項，應於入住前提出申請，以乙次為限。</p>	<p>第十一條之一 單身及有眷職務宿舍均按宿舍現狀借住，其有修繕必要者，經事務管理單位檢查後，就宿舍基本設備部份，於新台幣3萬元修繕額度內給予修繕。 借用人如申請自費修繕宿舍，應檢具修繕費收據或發票，經事務管理單位查驗確實後，於新台幣3萬元修繕額度內，檢據核銷。遷出時，應維持現狀，並不得要求補償。 本條款規定修繕事項，應於入住前提出申請，以乙次為限。</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之二 借用人借住宿舍期間，事務管理單位應於借用人薪資內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管理費。借用<u>單房間職務宿舍</u>者，應加扣水電費用。 按月扣繳金額如下： 一、房租津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簡任級行政人員新台幣700</p>	<p>第十一條之二 借用人借住宿舍期間，事務管理單位應於借用人薪資內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管理費。借用單身宿舍者，應加扣水電費用。 按月扣繳金額如下： 一、房租津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簡任級行政人員新台幣700元整；講師、組長、編</p>	<p>文字修正</p>

<p>元整；講師、組長、編審、訓導人員等相當職級人員、助教及組員以下職等人員(含警衛、技工、工友)等新台幣600元整。</p> <p>二、水電費用：借用<u>單房間職務宿舍</u>者扣繳新台幣800元整。</p> <p>三、每月宿舍管理費用：</p> <p>(一)甲等多房間宿舍(27坪以上)新台幣5,000元整。</p> <p>(二)乙等多房間宿舍(22坪以上未滿27坪)新台幣4,000元整。</p> <p>(三)丙等多房間宿舍(21坪以下)新台幣3,000元整。</p> <p>(四)甲等單房間宿舍(2房1浴室套房)新台幣2,000元整。</p> <p>(五)乙等單房間宿舍(1房1浴室套房)新台幣1,000元整。</p> <p>(六)丙等單房間宿舍(無浴室單間房)新台幣1,000元整。</p> <p>第二項第三款收取之宿舍管理費用應設立專戶管理，專款專用，作為宿舍興建、修繕及管理之用。</p>	<p>審、訓導人員等相當職級人員、助教及組員以下職等人員(含警衛、技工、工友)等新台幣600元整。</p> <p>二、水電費用：借用單身宿舍者扣繳新台幣800元整。</p> <p>三、每月宿舍管理費用：</p> <p>(一)甲等多房間宿舍(27坪以上)新台幣5,000元整。</p> <p>(二)乙等多房間宿舍(22坪以上未滿27坪)新台幣4,000元整。</p> <p>(三)丙等多房間宿舍(21坪以下)新台幣3,000元整。</p> <p>(四)甲等單房間宿舍(2房1浴室套房)新台幣2,000元整。</p> <p>(五)乙等單房間宿舍(1房1浴室套房)新台幣1,000元整。</p> <p>(六)丙等單房間宿舍(無浴室單間房)新台幣1,000元整。</p> <p>第二項第三款收取之宿舍管理費用應設立專戶管理，專款專用，作為宿舍興建、修繕及管理之用。</p>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比照教師規定借住宿舍。</p> <p>本校得視實際情況，就現有南苑(<u>單房間</u>)及丙等<u>多房間職務宿舍</u>提撥適當間數，供編制內警衛、技工及工友申請借住。</p>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比照教師規定借住宿舍。</p> <p>本校得視實際情況，就現有南苑(單身)及丙等有眷宿舍提撥適當間數，供編制內警衛、技工及工友申請借住。</p>	<p>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辦法

民國 49 年 09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宿舍分配委員會通過
 民國 54 年 07 月 07 日本校第 3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58 年 01 月 15 日本校第 360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6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406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72 年 04 月 27 日本校第 460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72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460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80 年 04 月 10 日本校第 508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84 年 03 月 22 日本校第 532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84 年 12 月 13 日本校第 536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86 年 11 月 05 日本校第 550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90 年 05 月 16 日本校第 57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9 條
 民國 93 年 03 月 10 日本校第 58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 條、
 第 2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增列第 9 條之 1、第 9 條之 2、第 9 條之 3、
 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第 11 條之 3
 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第 6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
 第 13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公平分配教職員工宿舍，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宿舍分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兩種，供本校編制員額內教職員工借住，服務滿三年之約用人員如因職務需要，得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
 單房間職務宿舍僅供未婚或已婚單身赴職者獨居借用。
 多房間職務宿舍係供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人員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住。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以借用一戶為限。
- 第三條 單房間職務宿舍區分如下：
 一、甲等宿舍為兩房一浴室套房。
 二、乙等宿舍為一房一浴室套房。
 三、丙等宿舍為無浴室單間房。
 多房間職務宿舍區分如下：
 一、甲等宿舍為 27 坪以上。
 二、乙等宿舍為 22 坪以上，未滿 27 坪者。
 三、丙等宿舍為 21 坪以下。
- 第四條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簡任級行政人員得申請分配甲等或乙等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講師、組長、編審、訓導人員等相當職級人員得申請分配乙等或丙等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助教及組員以下職等人員得申請分配丙等多房間或乙、丙等單房間職務宿舍。約用人員因職務需要，得申請分配乙、丙等單房間職務宿舍。
 前項申請應於申請期限內擇一種類及等級登記。
- 第五條 在本校任職期間，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以一次為限，期限為 5

年。

宿舍借住之期限，自簽定借住契約書日起算。

民國 84 年 3 月 22 日前借住者，依原有規定辦理。

申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住宿舍：

一、經政府輔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

二、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構)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者。

本辦法所稱「一次為限」，係以單次計算，連續居住期滿 5 年為限。如因公務或非自願性因素，依規定提前交回宿舍者，其所賸餘借住期日，得重新申請借住宿舍。

第六條 宿舍分配採積點方式，其標準如左：

一、俸點(額)滿 10 元計 1 點，滿 5 元計 0.5 點。

二、校內年資滿第 1 年以 6 點計，自第 2 年起每滿 1 年加 3 點。

第七條 分配宿舍以點數多寡為準，申請同等級宿舍且點數相同者，應按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無自有住宅。

二、配住宿舍係由本校租賃典押或向其他機關借用，須交還者。

三、本人或配偶已有自有住宅或自申請分配宿舍之日起，逆算至最近 3 年內曾有屬於其本人或配偶所有之房屋買賣或贈與記錄者。

兼任之行政職務或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者，得優先分配，並不受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

第八條 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在本校服務者，得各依其本身點數申請相當等級之宿舍，但以分配一戶為限。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

一、未簽訂宿舍借用契約者或經契約公證後，逾期一個月未遷入者。

二、借住宿舍出租、分租、轉借、調換、增建、改建、營商或作其他用途者。

三、借住宿舍本人不經常居住者。

違反前項第二、三款規定者，該教職員工在本機關不得再請借宿舍。

第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3 個月內遷出宿舍：

一、本人辭職、調職、離職、留職停薪、退職、資遣者。

二、本人退休者(民國 72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台(72)秘字第 7607 號令修正發布前配住者，不受此限)。

三、卸任行政職務或借住宿舍特殊原因消失時。

四、借住期限 5 年屆滿者。

五、取得外國國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六、已獲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者。

七、退休後再任公職者。

宿舍借用人於借住宿舍期間，借調其他機關任職，如無執行原任職務需要，應3個月內遷出宿舍。

第九條之二 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宿舍。

第九條之三 凡有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二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各該情事確定後，依規定交回所借用之宿舍，屆期不遷出者，經善意勸導無效後，除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列管外，應即依借用契約辦理強制執行，現職人員並應送議處。

第十條 分配相同等級之宿舍經宿舍分配委員會同意者得交換使用，但已退休、離職或將離職者，不得申請交換。

宿舍借用人因職級變動，申請更換較大面積之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宿舍請借手續，其所賸餘借住期日，應併入5年借住期限內計算。

第十一條 申請借住人於接獲分配通知後，應於10日內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者視同放棄。簽約前受配人得申請放棄。簽約後放棄者，3年內不得提出宿舍借住之申請。

宿舍均按宿舍現狀借住，本校不負擔修繕費用。

第十一條之一 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均按宿舍現狀借住，其有修繕必要者，經事務管理單位檢查後，就宿舍基本設備部份，於新台幣3萬元修繕額度內給予修繕。

借用人如申請自費修繕宿舍，應檢具修繕費收據或發票，經事務管理單位查驗確實後，於新台幣3萬元修繕額度內，檢據核銷。遷出時，應維持現狀，並不得要求補償。

本條款規定修繕事項，應於入住前提出申請，以乙次為限。

第十一條之二 借用人借住宿舍期間，事務管理單位應於借用人薪資內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管理費。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應加扣水電費用。

按月扣繳金額如下：

一、房租津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簡任級行政人員新台幣700元整；講師、組長、編審、訓導人員等相當職級人員、助教及組員以下職等人員(含警衛、技工、工友)等新台幣600元整。

二、水電費用：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扣繳新台幣800元整。

三、每月宿舍管理費用：

(一)甲等多房間宿舍(27坪以上)新台幣5,000元整。

(二)乙等多房間宿舍(22坪以上未滿27坪)新台幣4,000元整。

(三)丙等多房間宿舍(21坪以下)新台幣3,000元整。

(四)甲等單房間宿舍(2房1浴室套房)新台幣2,000元整。

(五)乙等單房間宿舍(1房1浴室套房)新台幣1,000元整。

(六)丙等單房間宿舍(無浴室單間房)新台幣1,000元整。

第二項第三款收取之宿舍管理費用應設立專戶管理，專款專用，作為宿舍興建、修繕及管理之用。

第十一條之三 經獲分配宿舍者，於簽約時應繳交遷出後之清理費用保證金。前述保證金多房間宿舍依甲、乙、丙三等分別為新台幣2萬元、1萬5,000元及1萬元。

單房間宿舍依甲、乙、丙三等依序為新台幣5,000元、3,000元及1,000元。

借住期滿交回宿舍前，應將私人物品騰空並將廢棄物清理完竣，經事務管理單位查驗無誤後，檢據發還清理費用保證金。如借用人交回宿舍，未騰空私人物品及廢棄物，事務管理單位可視同廢棄物處理，其處理費用自清理費用保證金支付，賸餘費用再由事務管理單位發還，借住人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 遇有宿舍新建或空出得以分配時，總務處應儘速行文各單位並公告周知。

申請借住宿舍者應向總務處申請，申請登記期限不得少於2週，宿舍分配後，總務處應將獲配人員之單位、職稱、姓名、點數及獲配宿舍等級公告徵信2週後，通知獲配者按積點高低選配宿舍後，依前條規定辦理簽約，始得遷入，借住契約並應經法院公證人公證。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比照教師規定借住宿舍。

本校得視實際情況，就現有南苑(單房間)及丙等多房間職務宿舍提撥適當間數，供編制內警衛、技工及工友申請借住。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民國84年3月22日本校第532次行政會議修訂前，借住宿舍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改配宿舍。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草案）

名稱	參考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	與參考名稱同
條文	參考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濟助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校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為濟助本校努力向上、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能藉由本辦法提供之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鼓勵學生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	依參考條文略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u>薪傳學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係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由本校畢業三十年(第三十三屆)校友班級聯絡人聯誼會募款創設，九十三年五月第三十四屆起各屆校友班級聯絡人聯誼會繼續募款掖注。</u>	第二條 本助學金係民國九十二年五月由本校畢業三十年(第三十三屆)校友班級聯絡人聯誼會募款創設，九十三年五月第三十四屆校友班級聯絡人聯誼會繼續募款掖注。	依參考條文略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u>本助學金所募得收入存入本校 402 專戶，專款專用。</u>	第三條 本助學金所募得基金由「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負責帳目儲存管理等相關事宜。	依 97 年 10 月 28 日本校薪傳學生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第四條 本助學金由本校成立 <u>審查委員會</u> ，負責審查核發相關事宜。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捐款校友代表二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 <u>學生事務處</u> 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組長共七人組成。	第四條 本助學金由本校成立「 <u>國立政治大學薪傳學生助學金</u> 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發相關事宜。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捐款校友代表二人、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學務處生僑組組長共七人組成。	依參考條文略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u>助學對象：</u>	第五條 受理申請對象：	助學對象合併第

<p><u>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本學年未享有公費，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一、低收入戶。</u></p> <p><u>二、家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u></p> <p><u>三、家境清寒且家庭收入無法負擔就學費用。</u></p>	<p>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家境清寒且遽遭重大變故之在學學生。</p>	<p>五條及第七條第一、二項及第三項前段內容，並作文字修定。</p>
<p>第六條 補助金額：</p> <p><u>一、每學年依捐款數額酌予設置助學金名額若干名，每名每學期最高上限為新台幣五萬元整。</u></p> <p><u>二、已領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而其一學期所獲補助總額未達核准助學金額上限者，僅補助不足之差額。</u></p>	<p>第六條 助學對象及金額：</p> <p>本助學金以協助本校家境確屬清寒且遭遇重大變故致無力負擔學費之學生為主；每學期依捐款數額酌予設置獎助金名額若干名，每名新台幣五萬元。</p>	<p>補助金額合併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三項後段內容，並作文字修訂。</p>
<p>第七條 經審核獲補助之同學，其下一學期學業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始得續領；並依此類推得續領至該學程畢業。但就學期間低收入戶身分喪失、家境清寒或遭致重大變故原因消滅，則喪失續領本助學金之資格；當學期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助學資格。</p>	<p>第七條 申請資格：</p> <p>一、申請助學金者，依其家庭狀況區分為：</p> <p>(一) 低收入戶。</p> <p>(二) 家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者。</p> <p>(三) 家境清寒且家庭收入無法負擔就學費用者。</p> <p>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p> <p>三、需為本學年未享有公費者；已領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而其一學期總額未超過五萬元者亦得申請，唯獲審核通過，則僅補足五萬元之差額。</p>	<p>原第七條第四、五項保留合併為第七條。</p>

	<p>四、申請本助學金同學，若當學期已確認獲獎，其下學期學業平均需達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始得以續領本助學金；若學業及操行成績均能達上述標準者將可續領本助學金至該學程畢業。唯若就學期間低收入戶身分喪失、家境清寒或遭致重大變故原因消滅，則亦喪失續領本助學金之資格。</p> <p>五、當學期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p>	
<p>第八條 申請助學金應備文件：</p> <p>一、助學金申請書及求學過程說明書(可至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索取或逕自本校「校園公告」網頁下載表格)。</p> <p>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p> <p>三、低收入戶證明(卡)、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及無力負擔學費事證說明、免繳所得稅證明或申報所得稅證明。</p>	<p>第八條 申請助學金應備文件：</p> <p>一、助學金申請書及求學過程說明書(可至學生事務處生僑組索取或逕自本校「校園公告」網頁下載表格)。</p> <p>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p> <p>三、低收入戶證明(卡)、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及無力負擔學費事證說明、免交所得稅證明或申報所得稅證明。</p>	<p>文字略作修正</p>
<p>第九條 申請方式：</p> <p>一、填妥本助學金申請書，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簽註意見並確認未領有該系所其他獎助學金或已領獎助學金金額後，連同自述說明書及其他相關證件於受理申請</p>	<p>第九條 申請方式：</p> <p>一、填妥本助學金申請書，並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簽註意見並確認未領有該系所任何其他獎助學金或已領獎助學金金額後，連同自述說明書及其他相關證件於受理</p>	<p>文字略作修正</p>

<p>截止日期前逕送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彙整辦理。未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簽章確認者，視同手續不全將不予受理。</p> <p>二、在學系已領有獎助學金者必須詳實填寫，若經檢舉或查察發現所填資料有所隱瞞且數據不實者，助學資格取消，已核發助學金將予以追討繳回，且喪失再次申請本助學金之資格。</p>	<p>申請截止日期前逕送生僑組彙整辦理。未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簽章確認者，視同手續不全將不予受理。</p> <p>二、在學系已領有獎助學金者必須詳實填寫，若經檢舉或查察發現所填資料有所隱瞞且數據不實者，獎助資格取消，已核發助學金將予以追討繳回，且喪失再次申請本項助學金之資格。</p>	
<p>第十條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十月十日前。 第二學期：三月十日前。</p>	<p>第十條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十月十日前。 第二學期：三月十日前。</p>	與參考條文同
<p>第十一條 審核及公告方式： 依據本辦法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完成初審作業，並召開審查會議核定推薦助學同學，<u>簽請校長核可後核發。</u></p>	<p>第十一條 審核及公告方式： 依據本辦法由學生事務處生僑組完成初審作業，並召開審查會議核定推薦得獎同學，簽請 校長核可後薦送本校學術發展基金會以憑撥款、核發。</p>	簽請校長核可後撥款核發。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修正為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本校第 6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濟助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校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薪傳學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係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由本校畢業三十年(第三十三屆)校友班級聯絡人聯誼會募款創設，九十三年五月第三十四屆起各屆校友班級聯絡人聯誼會繼續募款掖注。
- 第三條 本助學金所募得收入存入本校 402 專戶，專款專用。
- 第四條 本助學金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發相關事宜。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捐款校友代表二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組長共七人組成。
- 第五條 助學對象：
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本學年未享有公費，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
二、家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
三、家境清寒且家庭收入無法負擔就學費用。
- 第六條 補助金額：
一、每學年依捐款數額酌予設置助學金名額若干名，每名每學期最高上限為新台幣五萬元整。
二、已領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而其一學期所獲補助總額未達核准助學金額上限者，僅補助不足之差額。
- 第七條 經審核獲補助之同學，其下一學期學業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始得續領；並依此類推得續領至該學程畢業。但就學期間低收入戶身分喪失、家境清寒或遭致重大變故原因消滅，則喪失續領本助學金之資格；當學期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助學資格。
- 第八條 申請助學金應備文件：
一、助學金申請書及求學過程說明書(可至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索取或逕自本校「校園公告」網頁下載表格)。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三、低收入戶證明(卡)、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及無力負擔學費事證說明、免繳所得稅證明或申報所得稅證明。
- 第九條 申請方式：

- 一、填妥本助學金申請書，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簽註意見並確認未領有該系所其他獎助學金或已領獎助學金金額後，連同自述說明書及其他相關證件於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逕送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彙整辦理。未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簽章確認者，視同手續不全將不予受理。
- 二、在學系已領有獎助學金者必須詳實填寫，若經檢舉或查察發現所填資料有所隱瞞且數據不實者，助學資格取消，已核發助學金將予以追討繳回，且喪失再次申請本助學金之資格。

第十條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十月十日前。

第二學期：三月十日前。

第十一條 審核及公告方式：

依據本辦法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完成初審作業，並召開審查會議核定推薦助學同學，簽請校長核可後核發。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一、為獎勵各院、系(所)建立導師功能相關績效考核機制，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訓(一)字第○九二○○七四○六○號函(國立政治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二、為落實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應組成「導師績效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 <u>本委員會</u>)，負責獎勵審查事宜。	二、為落實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應組成「導師績效獎勵審查委員會」，負責獎勵審查事宜。	增訂「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文字。
三、 <u>本委員會</u>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校務考核委員會召集人、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教師代表 <u>四人</u> 、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共同組成之， <u>其中教師代表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之</u> 。學生事務處 <u>視實際需要得派員</u> 列席委員會議說明相關業務執行情形。	三、「導師績效獎勵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u>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u> 、校務考核委員會召集人、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教師代表三人(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之)、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共同組成之。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諮商中心主任、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應列席委員會議說明相關業務執行情形。	1. 將「導師績效獎勵審查委員會」修訂為「本委員會」。 2. 為減輕三長參與會議之負擔，建議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校務考核委員會召集人、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教師代表四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共同組成之，委員人數由12位精簡為9位。 3. 列席人員修訂為學務處視實際需要派員列席會議。
<u>四、本委員會之召開須</u>	(新增條文)	增訂委員會議召

<p><u>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採多數決；審查委員被推薦為候選人時，應迴避所有審議程序。</u></p>		<p>開條件及迴避原則。</p>
<p><u>五、本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由學務處提供上學年度相關資料併同各院、系（所）提出之資料，綜合評選若干名績效優異導師及單位並發予獎勵金。</u></p>	<p>四、「導師績效獎勵審查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就學務處所提供上學年度相關資料與各院、系（所）提出之補充資料，綜合評選「特優」、「優等」、「甲等」若干名發予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導師績效獎勵審查委員會」修訂為「本委員會」。 2. 依序調整為第五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p><u>六、受推薦者(含個人及單位)應填寫推薦表及提供相關資料，含召開導師會議之紀錄、導師制實施成果或輔導工作之相關事蹟、自行設計之「導師輔導意見調查表」或其他落實措施之相關資料備審。</u></p> <p>學務處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含舉辦各項會議之出席率、聯合導師活動填報與核銷內容項目或其他活動成果及行政經費資料等。各項評比計分方式採前一學年度審查委員所訂之標準。</p>	<p>五、學務處提供之資料為舉辦各項會議之出席率、聯合導師活動填報與核銷內容項目或其他活動成果及行政經費資料等。</p> <p>各院、系（所）提供之補充資料包括召開導師會議之紀錄、導師制實施成果或輔導工作之相關事蹟，含自行設計導生填寫之「導師輔導意見調查表」或其他落實措施之相關資料。各項評比計分方式由委員會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序調整為第六點。 2. 說明受推薦者應填寫及提供之相關資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3. 為使審查委員在會議召開前能順利評分完畢，擬採前一學年度審查委員所訂之評選標準進行評分。
<p><u>七、獎勵方式：</u> 甲、教學單位部份 <u>(一)學院</u> <u>評選表現績優之學院，發給獎勵經費五萬元，</u></p>	<p>六、獎勵方式： 甲、教學單位部份 <u>(一)評選「特優」之院、系（所）發給獎勵經費五萬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序調整為第七點。 2. 因院、系（所）的資源不同，若採同一標準評選將顯失

<p><u>曾接受本項表揚之學院，次年不得再參加遴選。</u></p> <p><u>(二)系(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選「特優」之系(所)，發給獎勵經費五萬元及<u>獎狀乙紙</u>。 2. 評選「優等」之系(所)發給獎勵經費三萬元及<u>獎狀乙紙</u>。 3. 評選「甲等」之系(所)發給獎勵經費二萬元及<u>獎狀乙紙</u>。 4. <u>曾接受本項表揚之系(所)，次年不得再參加遴選。</u> <p><u>(三)</u>獎勵經費只供補助學生輔導活動之用，獲獎勵之院、系(所)得自行決定經費運用，但不得直接發予師生獎勵金。</p> <p>乙、個人部份</p> <p><u>本</u>委員會得視情況評定優良導師若干名，每名發給獎勵金一萬元及獎牌乙座，<u>但連續二年接受本項表揚之個人次年不得參加遴選。</u></p>	<p>(二)評選「優等」之院、系(所)發給獎勵經費三萬元。</p> <p>(三)評選「甲等」之院、系(所)發給獎勵經費二萬元。</p> <p>(四)獎勵經費只供補助學生輔導活動之用，獲獎勵之院、系(所)得自行決定經費運用，但不得直接發予師生獎勵金。</p> <p>乙、個人部份</p> <p>委員會得視情況評定優良導師若干名，每名發給獎勵金一萬元及獎牌乙座。</p>	<p>公平，擬將院之績效評選獨立於系(所)，由九個院互相評比；未免院之獲獎率過高，院之評選結果不分等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系(所)獎勵方式增列「獎狀乙紙」。 4. 增列得獎限制條件。
<p><u>八、本要點之各項行政業務由學務處負責執行。</u></p>	<p>七、學務處負責執行本要點之各項行政業務。</p>	<p>依序調整為第八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序調整為第九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第 5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第 61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第 61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條文

- 一、為獎勵各院、系（所）建立導師功能相關績效考核機制，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訓（一）字第○九二○○七四○六○號函（國立政治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落實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應組成「導師績效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獎勵審查事宜。
- 三、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校務考核委員會召集人、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教師代表四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共同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之。學生事務處視實際需要得派員列席委員會議說明相關業務執行情形。
- 四、本委員會之召開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採多數決；審查委員被推薦為候選人時，應迴避所有審議程序。
- 五、本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由學務處所提供上學年度相關資料併同各院、系（所）提出之資料，綜合評選若干名績效優異導師及單位並發予獎勵金。
- 六、受推薦者（含個人及單位）應填寫推薦表及提供相關資料，含召開導師會議之紀錄、導師制實施成果或輔導工作之相關事蹟，自行設計之「導師輔導意見調查表」或其他落實措施之相關資料備審。
 學務處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含舉辦各項會議之出席率、聯合導師活動填報與核銷內容項目或其他活動成果及行政經費資料等。採前一學年度審查委員所訂之標準。
- 七、獎勵方式：
 - 甲、教學單位部份
 - （一）學院
 評選表現績優之學院，發給獎勵經費五萬元，曾接受本項表揚之學院，次年不得再參加遴選。
 - （二）系（所）
 1. 評選「特優」之系（所），發給獎勵經費五萬元及獎狀乙紙。
 2. 評選「優等」之系（所），發給獎勵經費三萬元及獎狀乙紙。
 3. 評選「甲等」之系（所），發給獎勵經費二萬元及獎狀乙紙。

4. 曾接受本項表揚之系（所），次年不得再參加遴選。

（三）獎勵經費只供補助學生輔導活動之用，獲獎勵之院、系（所）得自行決定經費運用，但不得直接發予師生獎勵金。

乙、個人部份

本委員會得視情況評定優良導師若干名，每名發給獎勵金一萬元及獎牌乙座。但連續二年接受本項表揚之個人次年不得參加遴選。

八、本要點之各項行政業務由學務處負責執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研究生助學金碩士生每小時金額為壹佰伍拾元，每月不得超過柒仟伍佰元；博士生每小時金額為貳佰元，每月不得超過 <u>貳萬元</u> 。	第十一條 研究生助學金碩士生每小時金額為壹佰伍拾元，每月不得超過柒仟伍佰元；博士生每小時金額為貳佰元，每月不得超過壹萬伍仟元。	為使博士生能專心學習，致力研究，擬提高博士生每月助學金上限，至每月貳萬伍仟元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

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五四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年四月十一日第五七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七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五七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增修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五八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條文
 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第五八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至十三條條文
 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第五九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之一條文
 九十八年三月四日第六一八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致力研究，提昇學術水準，並積極協助學院、系（所）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審核及給與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應自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中提列百分之十作為研究生獎學金經費。
- 第三條之一
 各單位至少應提撥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的百分之十作為清寒學生助學金。本條所稱清寒學生包括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清寒證明、就學貸款證明或有具體事實顯為清寒者。
- 第四條 本校研究生獎學金應依各系（所）碩士班學生總人數之十分之一，及博士班學生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比例分配至各學院。計算結果有小數時，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
- 第五條 各學院應自行訂定研究生獎學金發給金額、申請程序、獎勵標準等相關規定，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前公布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第六條 本校研究生獎學金由各學院組成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及獎勵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由各學院列冊報請學校核定。
- 第七條 本校研究生助學金應依各系（所）碩士班學生總人數之三倍，及博士班學生總人數之四倍比例分配至各學院，本校研究生助學金時數之百分之一應由校方統籌分配至各單位以協助推動全校性之研究、教學及行政事務。其餘研究生助學金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所屬系（所）之助學金比例，各學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得保留百分之五以內之研究生助學金時數以協助各學院研究、教學及行政事務之推動。
 第四條及本條所稱之學生總人數，不包括在職專班研究生、代訓生、休學生及交換生。
- 第八條 各學院、系（所）助學金支用原則為：教學助理、研究助理、行政助理、協助編印學術刊物及辦理學術會議及其他。

- 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應依研究生實際工作時數於各學院、系（所）運用額度內依支用原則自行訂定規定使用。
- 第十條 研究生申報助學金應依實際工作時數填寫記錄表。各學院、系（所）應於每月初彙整後連同記錄表送學生事務處核實支給。
- 第十一條 研究生助學金碩士生每小時金額為壹佰伍拾元，每月不得超過柒仟伍佰元；博士生每小時金額為貳佰元，每月不得超過貳萬元。
- 第十二條 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得兼領獎學金，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如有違反本規定者，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須全數繳回。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招生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訂定之。</p>	<p>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之。有關招生之報名手續、考試科目、錄取名額、錄取方式、收費標準及其他有關事項，均以招生簡章另訂之。</p>	<p>說明招生事務由招生委員會辦理及委員會之組成依據。</p>
<p>第三條 各學系、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三十人為原則，試辦期間不計入教育部總量管制之限制。</p>	<p>明訂招生人數上限。</p>
<p>第四條 報考資格：</p> <p>一、各學系、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u>並符合各專班所訂工作年資及其他相關條件者</u>。</p> <p>二、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專班招生對象，除具前開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外，須實際任教服務年資滿二年以上（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明訂報考資格。</p>
<p>第五條 招生考試之方式，除筆試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各項目所占比例如下：</p> <p>一、筆試：占百分之<u>二十至六十</u>；考試科目及考題以專業實務為主。</p> <p>二、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占百分之<u>四十至八十</u>。甄試內容包含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明訂考試項目及規範佔分比例。</p>

<p>各專班之筆試科目、各項目之評分方式及所占成績比例，均由各專班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全程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時為止。</p>	
<p>第六條 錄取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各專班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三、各專班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專班(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五、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定。 <p>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p>	<p>明訂錄取標準。</p>
<p>第七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p>	<p>明訂試務工作人員迴避原則。</p>
<p>第八條 開設之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數位學習課程均應報經教育部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始得開設。 二、課程性質若需經實驗或面授等實作達成教學目標，應增列實驗或面授之課程。 三、數位學習為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或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互動。數 	<p>數位學習課程開設方式、課程性質說明及數位學習課程時數要求。</p>

<p>位學習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應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p>	
<p>第九條 各專班所授予之學位，畢業證書應附記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p>	<p>說明學位授予特殊規定，畢業證書需附記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p>
<p>第十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 各專班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並得酌收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費，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並於招生簡章內明訂收費標準。</p>	<p>說明學雜費收費標準。</p>
<p>第十一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p>考生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p>	<p>未規定事項之處理依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招生辦法

民國98年3月4日本校第618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之。有關招生之報名手續、考試科目、錄取名額、錄取方式、收費標準及其他有關事項，均以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三條 各學系、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三十人為原則，試辦期間不計入教育部總量管制之限制。
- 第四條 報考資格：
- 一、各學系、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符合各專班所訂工作年資及其他相關條件者。
 - 二、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專班招生對象，除具前開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外，須實際任教服務年資滿二年以上（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第五條 招生考試之方式，除筆試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各項目所占比例如下：
- 一、筆試：占百分之二十至六十；考試科目及考題以專業實務為主。
 - 二、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占百分之四十至八十。甄試內容包含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 各專班之筆試科目、各項目之評分方式及所占成績比例，均由各專班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全程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時為止。
- 第六條 錄取標準：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專班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三、各專班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專班(組)

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五、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定。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七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第八條 開設之課程：

一、數位學習課程均應報經教育部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始得開設。

二、課程性質若需經實驗或面授等實作達成教學目標，應增列實驗或面授之課程。

三、數位學習為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或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互動。數位學習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應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第九條 各專班所授予之學位，畢業證書應附記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

第十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

各專班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並得酌收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費，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並於招生簡章內明訂收費標準。

第十一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舊制講師助教進修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舊制講師助教進修,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校鼓勵舊制講師助教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立法宗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舊制講師、助教,係指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前進用之講師及助教。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以修讀博士學位為限。	明定本辦法進修學位之範圍。
第四條 本辦法鼓勵進修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申請人得檢具成績單等相關文件報請延長,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明定各項鼓勵措施之年限。
第五條 進修分為國內進修、國外進修二類,凡經報准進修人員, <u>經審查通過後</u> 得申請留職留薪,全時進修一年,其餘進修時間得辦理留職停薪。	參加進修人員得予留職留薪一年,以利全時進修,餘則辦理留職停薪。
第六條 在國內進修,未辦理留職停薪者,每週給予八小時公假;本職為講師者,每週應減少授課四小時。	依據教師請假規定第 4 條 11 款規定,明定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核給公假之限制,另訂定核減授課時數之鼓勵措施。
第七條 在國內進修人員,得視本校經費預算給予學分費及學雜費半額之補助;補助之期限以四年為限。	明定進修經費之補助標準。
第八條 講師進修,其所遺應授課程,得增聘教師或聘兼任教師補足;助教全時進修,其所遺工作得覓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明定教師進修期間所遺課(職)務,本校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 <u>依本辦法進修之講師、助教者,不計入各系所進修教師人數。</u>	明定依本辦法進修者不計為進修人數,除得不受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第五條及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二項名額之限制,且不影響各系所其他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及借調之名

	額，以確實達到鼓勵目的。
第十條 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 <u>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規定者</u> ，得依本校 <u>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申請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u> 。	鼓勵舊制講師升等條款。
第十一條 舊制助教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符合升等條件者，得申請升等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審查。	鼓勵舊制助教升等條款。
第十二條 舊制助教修讀碩士學位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助教修讀碩士學位適用之規定。
第十三條 舊制講師、助教依本辦法申請進修者，應填具申請表，循行政程序報請系(所)、院主管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定。	明訂申請之程序。
第十四條 本辦法發布實施前已在博士班進修者，得適用本辦法。	明定追溯適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明定本辦法審議之權責會議及實施日期。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舊制講師助教進修辦法

民國98年3月4日本校第618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舊制講師助教進修，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校鼓勵舊制講師助教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舊制講師、助教，係指民國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前進用之講師及助教。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以修讀博士學位為限。
- 第四條 本辦法鼓勵進修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申請人得檢具成績單等相關文件報請延長，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 第五條 進修分為國內進修、國外進修二類，凡經報准進修人員，經審查通過後得申請留職留薪，全時進修一年，其餘進修時間得辦理留職停薪。
- 第六條 在國內進修，未辦理留職停薪者，每週給予八小時公假；本職為講師者，每週應減少授課四小時。
- 第七條 在國內進修人員，得視本校經費預算給予學分費及學雜費半額之補助；補助之期限以四年為限。
- 第八條 講師進修，其所遺應授課程，得增聘教師或聘兼任教師補足；助教全時進修，其所遺工作得覓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 第九條 依本辦法進修之講師、助教者，不計入各系所進修教師人數。
- 第十條 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規定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申請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第十一條 舊制助教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符合升等條件者，得申請升等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審查。
- 第十二條 舊制助教修讀碩士學位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舊制講師、助教依本辦法申請進修者，應填具申請表，循行政程序報請系（所）、院主管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定。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發布實施前已在博士班進修者，得適用本辦法。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專案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林其昂代表：

今年高中學測結果已公布，不知附中高三學生表現如何？另有關附中未來發展方向，雖曾舉辦多次說明會，但學生家長關切的問題似乎尚未獲得解決，懇請湯校長主動向關心附中校務的老師說明。

【校長回應】

關於今年附中參與學測的成績，請附中於下次（619）會議提出說明。附中係屬獨立體制，應尊重其辦學方式，校方會將各位意見將轉告湯校長，若有需要，可再安排其他場合進行溝通。